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王語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新台幣3,762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（例如：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書、交易明細、訂單查詢表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